

桂林理工大学 地球科学学院 文件

地学院〔2020〕6号



地球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管理办法

(试行)

地球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工作根据《桂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管理办法》(桂理工研[2011]2号)和《桂林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》(桂理工研[2018]15号)文件相关条款组织开展。

具体方案如下:

根据我院目前的研究生招生指标和导师情况,为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,优化资源配置,切实实行师生互选,多出研究成果,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倾向于指导学生认真负责、成果优良的导师。

1、招生名额限定:每年指导研究生名额原则上限定为正高级3名,副高级2名,其中外聘导师及第一年上岗的新导师1名;特殊情况需要多带的,导师本人需按照学校文件要求提出申请,并经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核通过,但最多不超过5人。

2、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,科研方向明确,近三年满足如下条件之一的,可在上述名额限定基础上,申请增加1个研究生招生名额。

(1)所带的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(限导师第一作者)、桂林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,在三大检索(SCI/EI/A&HCI刊源)发表学术论文1篇,或发表中文核心期刊2篇,或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。

(2)所带研究生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。

(3) 所带研究生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毕业论文。

(4) 博士生导师或者研究生优秀指导教师。

3、有下列情况的，按以下停招规定执行：

(1) 上一年度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被区学位办抽查出现“问题论文”的导师，停招研究生1年。

(2) 连续两年所带研究生就业率未达到学校规定的，停招研究生1年。

(3) 不满足或违反学校相关规定，并被取消导师资格的导师，一律停招研究生。

4、不允许以挂靠其他导师等形式多占和多带研究生。

5、该方案从发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为地球科学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。

学院加强导师资格审核，确保遴选和安排上岗的新任导师不低于《桂林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》（桂理工研[2018]15号）第七条“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条件”规定。

地球科学学院（盖章）：

主管研究生工作领导（签字）：

地球科学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（签字）：

2020年9月20日